证券代码:002170　证券简称: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23-75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 2023 年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深圳证监局指导、深圳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3 年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 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15 日(周三) 14:0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 2022 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397　证券简称:梦洁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5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拥有表决权第一大股东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梦洁股份”)拥有表决权第一大股东长沙金森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森新能源”)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长沙金森新能源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决定的事先告知书》(以下简称“《事先告知书》”)，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事先告知书》的具体内容

2022 年 6 月 29 日，金森新能源披露梦洁股份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称李国富持有金森新能源 42.623%股权，李国富与刘彦茗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李国富实际可支配金森新能源 75.4099%表决权，李国富为金森新能源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经查，李国富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与刘必安签署《代持股协议书》，协议书载明刘必安委托李国富持有金森新能源股权，委托持股比例为 42.62%。刘彦茗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与刘必安签署《法定代表人代持协议》《股权代持协议》。《法定代表人代持协议》载明刘必安系金森新能源实际法定代表人，刘必安委托刘彦茗作为挂名法定代表人。《股权代持协议》载明刘必安委托刘彦茗作为代持人，持有金森新能源 32.78689%股权。此外，金森新能源收购梦洁股份 3.85 亿元收购资金中，3.35 亿元来自刘必安安排的相关方，李国富、刘彦茗未实际出资。

综上，金森新能源在梦洁股份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关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信息披露不真实，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八条、八十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6 号)第三条的相关规定。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拟责令金森新能源改正，并对金森新能源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在改正前，金森新能源对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梦洁股份的股份不得行使表决权。

对此，金森新能源有陈述、申辩的权利。金森新能源提出的事实、理由和依据，经复核成立的，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将予以采纳。如果金森新能源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监督管理措施决定。

二、其他说明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事先告知书仅针对公司拥有表决权第一大股东，暂未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397　证券简称:梦洁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4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拥有表决权第一大股东及其相关人员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拥有表决权第一大股东长沙金森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森新能源”)以及签署金森新能源部分股份《代持股协议书》的受托方李国富和委托方刘必安于近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132023012 号、证监立案字 0132023011 号、证监立案字 0132023009 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金森新能源、李国富以及刘必安立案。

本次调查仅针对公司拥有表决权第一大股东及其相关人员，暂未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宜相关进度，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6 日

证券代码:301269　证券简称:华大九天　公告编号:2023-036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实际出席董事 11 人，其中董事王静、刘炜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伟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订了《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条件进行审查确认；

(6)授权董事会为激励对象归属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7)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作废处理；

(8)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9)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6 日

证券代码:301269　证券简称:华大九天　公告编号:2023-037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其中，监事王博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能有效增强激励对象的工作责任感、使命感，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科学、合理，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激励计划的考核目标，确保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促进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该名单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将于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对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1 月 6 日

证券代码:300689　证券简称:澄天伟业　公告编号:2023-034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 2023 年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深圳证监局指导、深圳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3 年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 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15 日(周三) 14:0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6 日

证券代码:301303　证券简称:真兰仪表　公告编号:2023-070

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长春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春凯达发展有限公司签署《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协议属于三方基于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而达成的框架性约定，后续合作的具体事项尚需进一步协商确定，三方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另行签署合作协议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展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本协议为框架协议，不涉及具体交易金额，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一、协议签署概况

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长春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天集团”)全资子公司长春亨泰安全服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亨泰”)、长春凯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凯达”)于近日签署了《项目合作框架协议》，就三方成立合资公司进行投资建厂事宜订立框架协议。

二、协议对方情况

1. 协议甲方

公司名称：长春亨泰安全服务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喆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长春兴隆综合保税机场大路 6666 号综保区双创基地 A 塔 19 层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五金产品零售；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销售代理；安全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燃气经营；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 协议乙方

公司名称：长春凯达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守辉

注册资本：128,423.335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凯达北街 1000 号

经营范围：土地开发利用及土地整理，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专项审批的项目未获批准之前不得经营。

3. 关联关系及履约能力说明

公司与长春亨泰、长春凯达均不存在关联关系。长春亨泰、长春凯达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资信及履约能力。

三、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长春亨泰安全服务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长春凯达发展有限公司

丙方：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项目名称、基本情况

(一)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智能仪表制造中心项目

合作产品：主要包括智能燃气计量仪表等产品及增值业务服务。

(二)项目基本情况

甲、乙、丙三方计划成立合资公司，利用甲方的市场先行优势，乙方的产业园基地优势，丙方的技术和品牌优势、国家级专精特新的产业优势以及工业 4.0 的自动化制造优势，共同打造立足长春，拓展东北，辐射全国的智能仪表制造中心。

二、推进机制

甲、乙、丙三方相关人员组织项目工作推进小组，定期会晤，策划合作项目落地的具体内容和发展模式，明确三方的权利义务，协调解决推进该项目过程中遇到的主要问题，为尽快签订正式协议打好基础。

四、协议签署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与长春亨泰、长春凯达合作，将综合利用各方的优势和资源，生产和销售智能燃气表、流量计等产品，进一步提升对长天集团燃气业务的产品服务与各项服务支持能力，着眼于各方长远和稳健地发展，助力公司战略目标与经营计划的实施与达成。

公司本次合作是执行公司发展战略重要的一步，进一步拓展了优势业务，对公司发展具有积极作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项目合作框架协议》不涉及具体的交易金额，相关约定付诸实施和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因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导致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风险。

2、公司将根据合作进展情况，按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分析、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项目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6 日

证券代码:301303　证券简称:真兰仪表　公告编号:2023-071

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真兰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担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该议案已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披露的《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022)。

近日，公司收到容诚发来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签字会计师的情况

容诚作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服务机构，原指派汪玉寿先生、徐斌先生、夏娟女士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鉴于原签字会计师汪玉寿先生工作调整原因，为了后续按时完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更好地配合公司 2023 年度信息披露工作，经容诚安排，委派注册会计师胡新荣先生继续完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的相关工作，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胡新荣先生、徐斌先生、夏娟女士。

二、本次新任签字注册会计师的简历及诚信和独立性情况

1.基本信息

胡新荣先生，2006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6 年开始在容诚执业；近三年签署过润禾材料(300727)、正帆科技(688596)、澳华内镜(688212)、开润股份(300577)等多家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胡新荣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3. 独立性

胡新荣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其他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容诚出具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304　证券简称:洋河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7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近日收到陈太松先生的辞职申请，陈太松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职务，其辞职后仍担任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贵酒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职务。截至本公告日，陈太松先生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陈太松先生持有公司第一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 0.53%的份额(公司第一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持有 9,118,384 股公司股票)，将按照公司《第一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草案)》《第一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陈太松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监事会时生效。陈太松先生在任职监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监事会对他富有成效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11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948　证券简称:青岛银行　公告编号:2023-045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 2023 年青岛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将参加由青岛证监局、青岛市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3 年青岛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 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8 日(星期三)15:00 至 17:00。届时本行副行长陈霜女士、董事会秘书张巧雯女士、证券事务代表吕真真女士将以在线交流形式就公司治理、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

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 A、万科 H 代　公告编号:〈万〉2023-130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就本公司最新情况和进展自愿公告如下：

于今日下午股市收盘后，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铁集团”)在与金融机构的沟通会议上表示，深铁集团坚定看好本公司的发展前景，从未制定过任何减持本公司股份的计划，也从未在任何场合表达过要减持的想法。同时为提振市场信心，将研究制定并有序释放各种有效的工具，全力支持本公司。其中包括：

1. 按照市场化、法治化方式，承接本公司在深圳的部分城市更新项目，帮助本公司盘活大宗资产，为本公司注入新的流动性，交易金额预计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

2. 深铁集团正在积极准备，择机购买本公司在公开市场发行的债券。

截至本公告之日期，前述事项尚无任何具体安排，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将根据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适时做出进一步公告。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23-058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恩替卡韦《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主要内容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

化学原料药名称：恩替卡韦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本品生产。生产工艺、质量标准和包装标签照所附执行。

登记号：Y20170000288

受理号：CYHS1201398

通知书有效期：36 个月

二、恩替卡韦的相关情况

恩替卡韦为鸟嘌呤核苷类似物，对乙肝病毒多聚酶具有抑制作用，适用于病毒复制活跃，血清丙氨酸氨基转移酶(ALT)持续升高或肝脏组织学显示有活动性病变的慢性成人乙型肝炎的治疗。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恩替卡韦原料药上市申请获得批准，将进一步丰富公司原料药产品线，公司将根据市场需求情况安排生产销售，加强“原料药+制剂”产品布局。由于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可能受到政策和市场等因素影响，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908　证券简称:德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6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6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累计利息收入)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1)。

截至 2023 年 11 月 6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3,58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并将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3029　证券简称:吉大正元　公告编号:2023-091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会后事项相关文件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已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并于 2023 年 7 月 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30 号)。

鉴于公司已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披露了《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对本次发行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进行了同步更新，并对本次发行会后重大事项出具了承诺函、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文件。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3-065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 2023 年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深圳证监局指导、深圳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3 年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 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15 日(周三)14:0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6 日

证券代码:301269　证券简称:华大九天　公告编号:2023-039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下午 2:30 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名称：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11 月 22 日下午 2: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22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22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1 月 15 日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利泽中二路 2 号 A 座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以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上述议案均需要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属于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持股 5%以下(不含持股 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本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股东中属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或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需对上述提案回避表决，同时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投票。

4、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司独立董事吴革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所有股东征集表决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三、会议登记事项

1、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公章的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登记时间：2023 年 11 月 17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3:00-16:00；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须在 2023 年 11 月 17 日下午 16 点之前送达公